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咸阳瑞升福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☐ EMS ☐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MMS
转机构原因	☐原发证机构在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☐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☐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☒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☐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
声明内容: 我公司在原机构取得的质量体系证书(编号: GXLH41022Q10424R0S), 同时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取得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证书,特申请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转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。 望请批准!	
法人代表签字:  日期: 2024.5.14	